"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"重点专项 2020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形式 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- 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 - 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 - (2)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 - (3)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- 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- (1)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,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- 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(课题)负责人,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,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,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- (3)项目(课题)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(课题);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(课题)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(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)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- (4)特邀咨评委委员不得申报项目(课题);参与重点专项 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,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 目(课题)。
- (5)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- (6)中央、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公务人员(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(课题)。
 - 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- (1)项目参与单位应为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 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。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 - (2) 内地单位注册时间在2019年8月31日前。
- (3)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 - 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- (1)项目执行期为2年。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4个,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6家。
- (2)本方向由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牵头申报,每家企业国家 重点实验室限申报一项,其中 2019 年已立项的企业国家重点实 验室不得再次申报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:秦媛,电话:010-58884885